

收文 98年6月29日第98>17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承辦人：蔡幸峰
電話：02-85901219
傳真：02-85902738

406

台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一段92號

受文者：台灣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3字第0980016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所詢通勤事故之職業災害認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98年6月10日台總雅字第98103號函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未就「職業災害」加以定義，惟同法第1條規定略以：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復查該法第59條之立法意旨，有關職業災害之定義係參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4項規定：所稱職業災害，謂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、設備、原料、材料、化學物品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「其他職業上原因」引起之勞工疾病、傷害、殘廢或死亡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勞工於上下班途中所生之災害，並非一概認定為職業災害，必需具備「上下班時間必經途中，無私人行為及違反重大交通法令」，有「相當因果關係」始視為「職業上原因」，而認定為職業災害，迭經本會行政解釋在案，嚴格排除勞工私人行為。另，司法院78年第14期司

法業務研究會期之民事法律專題研究（六）與臺灣高等
法院暨所屬法院9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之審
查意見與相關法院判決，亦肯認上開見解。

四、貴會所提建議，本會業已錄案研議。

正本：台灣總工會

副本：本會勞動條件處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